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等

发放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卫健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依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奖励扶助条款、《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闽卫家庭〔2018〕12 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5]3号）等文件要求，继续实施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涵盖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3.现存一个子女或农村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三）凡符合奖励扶助资格确认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以及户籍在本市的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发放1800元的奖励扶助金，属困难家庭（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人每年发放3000元的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二、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 49 周岁);

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二）女方年满49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450元。属困难家庭（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每人每月可增发300元。对于现行发放标准高于市里统一标准的区，可按现行标准发放，原则上应逐步过渡到全市统一标准。

（三）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60元。

三、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

（一）贡献奖励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3.女方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且女孩在 1976年1月1日后出生；

4.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

5.本人及配偶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放弃生育，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

（二）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2016年1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符合再生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2016年1月1日前)育条件自愿放弃再生育，已领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金的夫妇，继续发放贡献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标准每人每月80元。

**四、****关于领取独生子女证奖励**

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2016年1月1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子女年满十四周岁以前，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领取1200元的奖励费。

**五、关于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2016年1月1日前)农村户籍中年龄未满60周岁，自觉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绝育手术，且只有两个女孩的已婚夫妇,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360元。农村二女户夫妻到60周岁后则按程序申请转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补助对象，不再领取农村二女户奖励金。

**六、其他事项**

（一）除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由区财政自行承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证光荣证》奖励金由市级承担100元以外，其余的计划生育相关扶助金及奖励金，市区财政按5：5分担。

（二）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扶助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同步进行，有关程序参照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文规定执行。

（三）奖励扶助金应按照专账核算和直接拨付的方式进行管理,可采取厦门市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批量支付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账户中。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年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四）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抚慰金等不计入奖励扶助对象的家庭收入，不影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待遇。

(五）根据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闽卫家庭〔2018〕12 号等文件精神,享受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对象不重复享受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

（六）《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厦卫人口家庭〔2022〕411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七）本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闽卫家庭〔2014〕68号、闽人口发〔2008〕22号、闽卫家庭〔2018〕12 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依职责解释。

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2025年 月 日